



医疗保障局接受上级医保局的委托进行检查，也可以联合旗县医保局检查。

**第四条** 抽查工作遵循“谁登记、谁管辖；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公示系统随机摇号，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确定抽查医药机构名单。

**第六条** 医疗保障局可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

**第七条** 医疗保障局对被抽查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服务协议》相关内容，对抽查名单中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检查，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记录核查情况，并由定点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定点医药机构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现场作证。

**第八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信息监管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中录入以下检查结果：

- （一）正常；
- （二）未按规定公示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 （三）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五）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四）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五)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六)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七)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 (八) 已注销；
- (九) 已吊销；
- (十)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九条** 经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正常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定点医药机构的公示信息中。

**第十条** 检查发现定点医药机构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定点医药机构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经检查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定点医药机构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局应当将抽查结果通过定点医药机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检查机关、抽查时间、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在抽查结果公

示时予以公示。

定点医药机构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

（一）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联合检查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二）拒绝检查人员或其联合检查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三）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被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第十五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应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未依照本规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医疗保障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30日

